

合 同

买方（招标人）：宿松县人民医院

卖方（中标人）：安徽天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宿松县人民医院移动 DR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，买、卖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合同条款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 货物名称、生产厂家、品牌、数量及金额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生产厂家、品牌、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
1	移动 DR (数字化移动式 摄影 X 射线机)	生产厂家：深圳市安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：安健科技 型号：DP326 B-2	台	1	479800.00	479800.00
总价	人民币：肆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（小写：479800.00 元）					

本合同所列货物首先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其次与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一致。

二、保修及售后服务：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、售后服务条款，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约定。质保期：设备验收合格起算壹年（人为因素以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机器故障不在质保范围）

三、交货、安装、调试期：自合同签订起至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为15日历天。

四、交货地点：宿松县人民医院。

五、验收：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原装、合格正品，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厂方的标准。货物完好，配件齐全。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，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货到验收合格收检测后付款90%，剩余10%质保期满后无争议一次性付清（不计息）。

七、履约保证金退还：双方约定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买方向卖方偿付货款总值的5%的违约金；
- 2、买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，买方向卖方每日偿付0.1%的违约金；
- 3、卖方不能交付货物的，卖方向买方支付货款总值5%的违约金；
- 4、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货款总值的0.1%的违约金。

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按以下第(①)项方式处理：①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的规定向安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②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：

- 1、中标通知书；
- 2、招标文件；
- 3、本合同文本；
- 4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；
- 5、其他补充约定事项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： 无

买方：宿松县人民医院
招标人(盖章)
法人代表：
联系人：李桂莲
地址：安庆市宿松县人民中路139号
电话：0556-7849532
2020年12月31日

卖方：安徽天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中标人(盖章)
法人代表：
联系人：
地址：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JAC大道西侧
电话：0556-5228010
2020年12月31日

李桂莲 梅国俊

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盖章)：
法人代表：
联系人：
地址：
电话：
年 月 日

